

收文編號：1060009079

議案編號：1061016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62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止「對國內團體捐助（含公益支出）情形季報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主字第 10600622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止「對國內團體捐助（含公益支出）情形季報表」乙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伍、審議總結果十、通案決議(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（含附件）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
對國內團體捐助(含公益支出)情形季報表
中華民國106年度第3季

單位：元

基金捐助計畫或項目名稱	預算數(僅列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)	捐助事項或用途	直轄市或縣市別	捐助對象(團體全銜)	捐助計畫彙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	計畫款分攤捐助機關名稱
					本基金核定捐助數	計畫案化機關捐助數	計畫案團體自付款	合計	本季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數	受委託撥款機關(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)	
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	4,730,000	審計準則公報、評價準則公報補助	臺北市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4,730,000	-	5,270,000	10,000,000	790,000	3,155,000		
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	1,500,000	補助團體評議受指定之法人(註2)		經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	1,500,000	-	-	1,500,000	-	-		

註：1.本表準規範區參照公積預算之「新國內團體之捐助」之二級用途列科目，以行政法人、國內團體(含政黨)、學術團體、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，未含捐助私立學校。
2.本項預算係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，需俟實際案列發生始有補助費用支出。